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4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2月20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期限为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日起12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0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3,250万元,购买了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回本金13,25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2.32万元。上述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4日	2.60%/年或4.05%/年	13,250	132.32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0年1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6,050万元,分别购买了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币种	产品期限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人民币	34天	13,250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2	金马游乐工程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人民币	34天	2,800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与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结算账户中划转理财资金,并接收返还的募集资金理财本金和理财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2、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等,制定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的购买事宜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日常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6、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金马游乐工程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也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含本次购买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34,800万元(含本次新增,不包含已到期赎回的金额),未超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48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35,0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2日	2019年5月24日	4.10%/年或4.05%/年	357.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452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	1,300	募集资金	2019年2月27日	2019年5月31日	4.10%/年或4.05%/年	13.58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10日	2019年7月8日	3.15%/年	7.51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6日	2019年7月10日	3.00%/年	6.99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1日	2019年8月7日	3.15%/年	9.6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5日	2019年8月12日	3.15%/年	11.4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58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NYRSD】	保证收益型	1,250	募集资金	2019年7月18日	2019年8月23日	2.90%/年至3.20%/年	3.94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12日	2019年9月9日	3.15%/年	7.51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城区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1日	2019年9月24日	2.95%/年	9.62
11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结构2866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500	募集资金	2019年8月27日	2019年9月26日	3.55%/年至4.05%/年	7.60
1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OKF】	保证收益型	2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6月3日	2019年10月12日	3.80%/年	361.42
13	兴业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12日	2019年10月28日	3.64%/年至3.68%/年	13.80
14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	募集资金	2019年9月25日	2019年10月29日	2.60%/年或3.60%/年	8.72
15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中信银行共赢利率结构3012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3.65%/年	6.00
16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日	2.60%/年或3.75%/年	20.34
17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12658)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1月6日	2.60%/年或3.75%/年	22.04
18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250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4日	2.60%/年或4.05%/年	132.32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未到期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西区支行	中国银行人民币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6,625	募集资金	2019年10月16日	2020年1月17日	1.30%/年或6.30%/年	未到期
21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126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募集资金	2019年12月4日	2020年2月5日	2.60%/年或3.70%/年	未到期
22	广发银行中山广盛支行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薪加薪16号XJXCKJ924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8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65%/年	未到期
23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25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未到期
24	中信银行中山开发区科技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86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800	募集资金	2020年1月15日	2020年2月18日	1.50%/年或3.75%/年或4.25%/年	未到期

六、备查文件

1、理财收益相关凭证;

2、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及业务凭证;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756　　证券简称:中山金马　　公告编号:2020-005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增资工商变更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游乐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并用于募投项目。具体方案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对金马游乐工程进行增资,其中3,000.00万元全部计入金马游乐工程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金马游乐工程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400.00万元增加至15,400.00万元。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游乐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金马游乐工程已就上述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二、新营业执照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082643084D

2、名称: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中山市板芙镇深湾村顺业路3号

5、法定代表人:邓志毅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万元

7、成立日期:2013年11月11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承接游乐场的规划、设计、安装;开发、制造、安装改造、维修、销售:游艺机、游乐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山市金马游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21,919.05万元人民币。内

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森特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919.05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1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1,919.05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公开发行了6,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审计及验资、资信评级、律师、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1,537,041.9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88,462,958.1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8516号《验证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项目	37,892.05	28,272.00
2	设计中心项目	9,872.80	8,894.00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5,481.05	4,938.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7,896.00	17,896.00
	合计	71,141.90	6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2020年1月1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投资额为人民币21,919.0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项目	28,272.00	13,238.07
2	设计中心项目	8,894.00	6,064.65
3	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4,938.00	2,616.33
	合计	42,104.00	21,919.05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919.0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1,919.05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21,919.05万元。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Z0114号《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其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0年1月1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二)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五)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13557　　债券简称:森特转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永集团”)持有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78,367,50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3%。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华永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52%,占公司总股本的4.17%。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大股东华永集团的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1,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华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21,4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46%
解质时间	2020年1月13日
持股数量	78,367,500
持股比例	16.3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5.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大股东华永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华永集团	78,367,500	16.33%	20,000,000	25.52%	4.17%	0	0	0	0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交易代码:15017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1月14日,申万证券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520元,相对于当日0.9090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67.22%。截止2020年1月15日,申万证券B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49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证券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证券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证券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证券份额(场内简称:申万证券,场内代码:163113)净值和申万证券A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15017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申万证券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证券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证券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中证港股通高股息精选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岁末及2020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19年底及2020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中有关港股通交易日的安排。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0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港股通基金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0年节假日	非港股通交易日
春节	1月22日、1月23日
清明节	4月2日、4月3日
香港耶稣受难节、复活节	4月10日、4月13日
香港佛诞日、劳动节	4月28日、4月29日、4月30日
端午节	6月23日、6月24日
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	7月1日
国庆节、中秋节	9月29日、9月30日
香港重阳节	10月26日
香港圣诞节	12月24日、12月25日

注:

1、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12月31日(星期四)是否暂停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1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的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0-00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第一创业”)股份434,646,4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2.41%)的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57,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0年1月15日,本公司接到股东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获悉华熙昕宇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华熙昕宇持有本公司股份434,646,427股(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2.41%,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前华熙昕宇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以及华熙昕宇参与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含6个月期满当日)。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进行。

5、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期内,华熙昕宇拟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9,857,6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8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股份限售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自第一创业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已履行完毕。

2、股份限售期满后减持意向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所持第一创业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第一创业发行上市时华熙昕宇持有第一创业股份总数的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华熙昕宇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第一创业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3、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华熙昕宇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承诺:“华熙昕宇将严格履行为第一创业IPO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除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外,若华熙昕宇违反相关承诺,需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1) 在第一创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违反行为纠正前,不得转让所持有的第一创业的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在违反行为纠正前,暂不领取第一创业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华熙昕宇的部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熙昕宇严格遵守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亦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华熙昕宇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熙昕宇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减持股份的进展情况,若华熙昕宇在减持过程中触及信息披露节点,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督促华熙昕宇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华熙昕宇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32　　证券简称:明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03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2020年1月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